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1、财务资助基本情况

为保障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寿光美伦纸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寿光美伦”）参股公司寿光美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特环保”）年产 15 万吨轻质碳酸钙项目的顺利建设，满足项目投资与建设的阶段性资金需求，根据《合资合同》相关规定，寿光美伦拟以自有资金向美特环保提供财务资助，资助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630.72 万元，本次财务资助的有效期限为 4 年，公司按不低于 6.00% 的年利率收取资助利息。美特环保的其他股东美鑫投资（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鑫投资”）按照其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资助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697.28 万元。

2、本次财务资助审批程序

2020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财务资助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寿光美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寿光市银海路东新兴街南银丰新都 6 号楼 2118 室

法人代表：Daniel Joseph Monagle ,III

注册资本：3,632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8 年 12 月 14 日

经营范围：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制造业废气污染治理服务；生产和销售轻质碳酸钙。

股东情况：美鑫投资持股比例为 51%，寿光美伦持股比例为 49%。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美特环保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158.06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66.80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1,091.27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8.14 万元。

公司及子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不存在对美特环保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美特环保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财务资助协议主要内容

美特环保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拟向股东美鑫投资和寿光美伦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3,328 万元，用于自身项目建设。本次借款的有效期限为 4 年，按年利率不低于 6.00% 向股东支付利息。股东双方按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其中美鑫投资提供财务资助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697.28 万元，寿光美伦提供财务资助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630.72 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被资助的对象为公司子公司寿光美伦的参股公司，美鑫投资按照其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寿光美伦为美特环保提供财务资助风险可控。资助资金主要用于年产 15 万吨轻质碳酸钙项目的投资建设，寿光美伦按年利率不低于 6.00% 收取资助利息，寿光美伦对美特环保提供财务资助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寿光美伦为美特环保提供财务资助，能够加快项目建设，项目开发完成后能够降低公司化工原料采购成本，提高经济效益，进而提高公司产品在市场的综合竞争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五、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寿光美伦向美特环保提供财务资助，能满足其经营及项目投资建设的资金需要。上述被资助的对象为寿光美伦的参股公司，美特环保的其他股东美鑫投资按照其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寿光美伦为美特环保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可控。资助资金主要用于轻质碳酸钙项目的投资建设，寿光美伦按年利率不低于 6.00% 收取资助利息。寿光美伦为美特环保提供财务资助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人民币 6,548.46 万元，公司无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逾期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七日